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55946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所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1,077.1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092/9000，持分面積為 250.38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4 日死亡，惟系爭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確認對○○○之繼承權存在，乃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

二、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遭車牌號碼 xxxx-xx 等 40 餘輛汽、機車占用為由，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汽、機車所有人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北投分處乃函請訴願人提供占用人之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遭占用面積等資料。經訴願人提供占用人○○○（下稱○君） 1 人之姓名、住址、占用面積等資料，北投分處乃以 105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559463320 號函通知○君，於同年 11 月 10 日前回復是否同意代繳所占用面積之地價稅，惟○君回復不同意。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559463300 號函

通

知訴願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仍以其為納稅義務人。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理由

、
11 月 28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

權人。」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本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

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而占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長期遭人占用，停放汽、機車，訴願人無法取得車主資料，僅知其中 1 人為○君。請求由占用人繳納占用部分之地價稅。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向北投分處申請由車牌號碼 xxxx-xx 等 40 餘輛汽、機車所

有人代繳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並提供占用人○君 1 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經北投分處通知○君函復是否同意代繳所占用面積之地價稅，經○君於同年 11 月 9 日回復不同意代繳。原處分機關乃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有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19 日提供之土地使用人明細表（汽、機車車牌號碼）、105 年 10 月 31 日以書面提供之○君姓名、地址等資料、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暨○君回復不同意代繳之土地使用人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長期遭人占用，應由占用人繳納地價稅一節。按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無論為他人有權占有或無權占有，均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自亦不影響地價稅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公法上關係。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為土地所有權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得

指

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乃屬補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僅能基於便利地價稅之徵收，於實質上不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之情形下，為適法之裁量。復按前揭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及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意旨，占有人對代繳有異

議時，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但非謂稽徵機關負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土地所有權人及占有人仍有爭議時，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查本案訴願人申請系爭土地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僅提供占用人○君 1 人資料，經北投分處函詢○君意見，惟○君回復不同意代繳，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乃核定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仍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